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包括：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9楼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0月14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9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93753

联系传真：025-87793753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9楼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高丽丽、牡丹

2、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09
- 2、投票简称：天泽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附件三：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0月14日15：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